

团支部上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记录

序号	姓名	团员民主测评得票数				团支部建议等次	上级团委批注等次
	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团员教育评议每年1次，一般12月份开展，与年度团籍注册结合；
2. 评议应召开支部大会，到会团员应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2/3；
3. 评议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，“优秀”等次的团员数最多不超过参加评议团员数的30%；
4. 在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的基础上，结合团员日常表现，团支部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评议建议等次，报上级团委批准，团支部不能直接决定团员评议等次；
5. 保留团籍的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，自愿参加者不限。团支部书记应该参加团员教育评议，接受团员监督。